

安徽省蚌埠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 年 部门预算

2023 年 2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1.主要职责
- 2.部门预算构成
- 3.2023 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第二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表

- 1.安徽省蚌埠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 年收支总表
- 2.安徽省蚌埠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 年收入总表
- 3.安徽省蚌埠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 年支出总表
- 4.安徽省蚌埠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5.安徽省蚌埠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6.安徽省蚌埠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7.安徽省蚌埠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8.安徽省蚌埠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9.安徽省蚌埠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 年项目支出表
- 10.安徽省蚌埠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 年政府采购支出表
- 11.安徽省蚌埠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 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1.关于 2023 年收支总表的说明
- 2.关于 2023 年收入总表的说明
- 3.关于 2023 年支出总表的说明
- 4.关于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 5.关于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 6.关于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 7.关于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 8.关于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 9.关于 2023 年项目支出表的说明
- 10.关于 2023 年政府采购支出表的说明
- 11.关于 2023 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的说明
- 12.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责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规定，安徽省蚌埠市中级人民法院主要职责是：

（一）依法审判第一审、第二审刑事、民事、行政案件和上级人民法院交由审判的案件。

（二）依法按照审判监督程序审理刑事、民事和行政再审案件，依法审理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的案件，依法审理减刑、假释案件。

（三）依法对下级人民法院行使案件指定管辖权。

（四）执行本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法律文书和法律规定由本院执行的其他生效法律文书及委托执行案件。

（五）依法受理赔偿案件和决定国家赔偿。

（六）监督、指导基层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

（七）调查研究审判工作中的法律、政策问题及疑难问题，提出解决的办法、意见和司法建议，参与社会管理综合治理工作。

（八）对安徽省蚌埠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进行思想政治教育、组织专业培训；指导基层人民法院的思想政治工作和教育培训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协同市编制主管部门管理全市人民法院的机构、编制工作。

(九) 开展司法技术鉴定等工作。

(十) 领导全市人民法院的监察工作。

(十一) 承办其他应由市中级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部门预算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安徽省蚌埠市中级人民法院2023年度部门预算仅包括院本级预算，无其他下属单位预算。

三、2023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会议精神，认真贯彻省委书记郑栅洁在蚌埠代表团讲话精神，以及政法工作会议、法院院长会议等精神，围绕“皖北一流、全省领先、全国有位”目标，紧扣审判专业化、法官职业化、管理一体化总抓手，只争朝夕、埋头苦干，为完成五年目标任务开好局、起好步，为加快打造“三地一区”两中心、努力建设幸福蚌埠提供有力司法服务保障。

(一) 抓政治建设，在政治机关建设上有新成效。强化理论武装，坚持政治学习第一议题制度，综合运用常态化学习机制，加强与基层法院党组联学，衷心拥护“两个确立”，忠诚践行“两个维护”，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提高政治站位，深入学习省委书记郑栅洁在蚌埠代表团讲话和市委常委会扩大会议等精神，切实做到上级有部署，法院见行动。加强党的领导，党组定期研究全面从严治党、审判执行、重大案件、涉诉信访、平安建设等工作。狠抓党风廉政建设，召开全市法院党风廉政建设大会，全面研判分

析新形势新任务，深化队伍教育整顿成效，统筹推进政治教育、警示教育、英模教育，筑牢政治忠诚。

（二）抓服务大局，在审判职能作用发挥上有新力度。推进平安蚌埠建设，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快审快判影响群众安全感的多发性电信网络诈骗、“食药环”“黄赌毒”等领域违法犯罪行为。优化营商环境，主动引导企业通过第三方机构担保降低诉讼成本，规范查封、冻结、扣押等强制措施程序，优化涉企诉讼服务机制，主动提供有针对性司法服务。助力法治政府建设，防范化解风险，提升法治意识，积极运用微博、微信、抖音等新媒体，结合社会热点、关注焦点，依靠大量司法案例、案件庭审，通过制作短视频等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讲好新时代法治故事。

（三）抓司法为民，在提升群众获得感上有新高度。优化诉讼服务，一体推进两级法院诉讼服务中心管理，制定“诉讼服务一次性告知清单”和“立案材料公示清单”。妥处涉民生案件，发挥民事审判“秤杆子”作用，妥善审理涉及群众教育、医疗、就业、消费等领域纠纷，切实维护群众合法权益。维护胜诉权益，深化执行机制改革，做好“提质增效”执行专项行动“后半篇”文章。推进为民办实事，按照最高人民法院为群众办实事示范法院创建活动安排，聚焦五大方面，列清单、定责任、限期限，确保在全国有位次。强化信访办理，认真落实“十个必须”“党建+信访”等要求，修订完善领导干部接待来访群众实施办法。

（四）抓改革管理，在推进高质量发展上有新举措。推

进审级职能定位改革，研究两级法院不同职能定位，建立与行政案件级别管辖、上级法院提级审理、民事诉讼法修订相适应的制度。完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工作，制定分层递进、繁简结合、衔接配套的一站式多元解纷机制工作方案。改进办案机制，深化简案快审，继续完善速裁庭的功能和架构，选优配强与案件类型相适应的速裁团队，用好“无袍法官”“员外法官”，增加办案力量。注重案件质效管控，巩固深化“案件质量提升年”成果，细化案件评查、卷宗抽查、文书检查标准，及时印发评查通报。

（五）抓队伍建设，在夯实发展基础上有新提升。强化考核激励，开展核岗定员，常态化交流轮岗，启动新一轮两级法院下派和上挂工作。提升司法能力，加强交流研讨，做好传帮带，常态化开展精品文书、精品庭审、精品案件评选活动。建立审判业务专家评选办法，培育选树一批办案业务骨干。改进司法作风。开展“作风建设提升年”专项活动，紧盯“不作为、不担当、不进取、不务实、不守信、不知止”六大问题，逐一对照查摆，切实加以整改。

第二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表

部门公开表 1

安徽省蚌埠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 年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收 入 项 目	预 算 数	支 出 功 能 分 类 科 目	预 算 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5,202.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其中：中央转移支付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防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4,155.6
其中：中央转移支付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其中：中央转移支付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89.8
		九、卫生健康支出	199.0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五、单位资金收入		十二、农林水支出	
其中：事业收入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上级补助收入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十六、金融支出	
其他收入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收 入		支 出	
收 入 项 目	预算数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预算数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270.9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二、预备费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转移性支出	
		二十五、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六、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本 年 收 入 小 计	5,202.7	本 年 支 出 小 计	5,215.3
上年结转数	12.6	结转下年	
一般公共预算	12.6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单位资金	
收 入 总 计	5,215.3	支 出 总 计	5,215.3

安徽省蚌埠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 年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小计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安徽省蚌埠市中级人民法院	5,215.3	5,202.7	5,202.7										12.6	12.6				
安徽省蚌埠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5,215.3	5,202.7	5,202.7										12.6	12.6				

安徽省蚌埠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 年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 单位 经营 支出	上缴 上级 支出	对附 属单 位补 助支 出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155.6	2,242.7	1,912.9			
20405	法院	4,155.6	2,242.7	1,912.9			
2040501	行政运行	2,242.7	2,242.7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46.6		946.6			
2040504	案件审判	628.3		628.3			
2040506	“两庭”建设	277.9		277.9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60.0		6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89.8	589.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82.8	582.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3.3	63.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46.3	346.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73.2	173.2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0	7.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0	7.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99.0	199.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99.0	199.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99.0	199.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70.9	270.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70.9	270.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70.9	270.9				
合 计		5,215.3	3,302.4	1,912.9			

安徽省蚌埠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5,202.7	一、本年支出	5,215.3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5,202.7	(一)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 外交支出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 国防支出	
		(四) 公共安全支出	4,155.6
二、上年结转	12.6	(五) 教育支出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2.6	(六) 科学技术支出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七)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八)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89.8
		(九) 卫生健康支出	199.0
		(十) 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 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 农林水支出	
		(十三) 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 金融支出	
		(十七)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十八)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 住房保障支出	270.9
		(二十)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二) 预备费	
		(二十三) 其他支出	
		(二十四) 转移性支出	
		(二十五) 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六) 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七)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一) 一般公共预算结转结余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结转结余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5,215.3	支 出 总 计	5,215.3

安徽省蚌埠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155.6	2,242.7	1,816.6	426.1	1,912.9
20405	法院	4,155.6	2,242.7	1,816.6	426.1	1,912.9
2040501	行政运行	2,242.7	2,242.7	1,816.6	426.1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46.6				946.6
2040504	案件审判	628.3				628.3
2040506	“两庭”建设	277.9				277.9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60.0				6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89.8	589.8	568.5	21.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82.8	582.8	561.5	21.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3.3	63.3	42.0	21.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46.3	346.3	346.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73.2	173.2	173.2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0	7.0	7.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0	7.0	7.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99.0	199.0	199.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99.0	199.0	199.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99.0	199.0	199.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70.9	270.9	270.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70.9	270.9	270.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70.9	270.9	270.9		
合计		5,215.3	3,302.4	2,855.0	447.4	1,912.9

安徽省蚌埠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694.6	2,694.6	
30101	基本工资	871.6	871.6	
30102	津贴补贴	548.4	548.4	
30103	奖金	70.6	70.6	
30107	绩效工资	244.8	244.8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46.3	346.3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73.2	173.2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10.0	11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7.0	7.0	
30113	住房公积金	270.9	270.9	
30114	医疗费	51.8	51.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47.4		447.4
30201	办公费	70.0		70.0
30215	会议费	3.0		3.0
30216	培训费	22.0		22.0
30217	公务接待费	8.5		8.5
30228	工会经费	43.3		43.3
30229	福利费	34.5		34.5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0		5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09.4		109.4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6.8		106.8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60.4	160.4	
30301	离休费	42.0	42.0	
30307	医疗费补助	37.2	37.2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1.2	81.2	
合计		3,302.4	2,855.0	447.4

安徽省蚌埠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注：安徽省蚌埠市中级人民法院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安徽省蚌埠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安徽省蚌埠市中级人民法院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安徽省蚌埠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 年项目支出表

单位：万元

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财政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特定目标类	办案经费	安徽省蚌埠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550.1	537.7			12.4				
特定目标类	被装购置费	安徽省蚌埠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20.0	20.0							
特定目标类	法院业务费	安徽省蚌埠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130.6	130.6							
特定目标类	聘用人员经费	安徽省蚌埠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767.3	767.3							
特定目标类	人民陪审员经费	安徽省蚌埠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3.5	3.5							
特定目标类	审判法庭运行维护费	安徽省蚌埠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266.5	266.5							
特定目标类	数字安徽-房产信息网络查控维护	安徽省蚌埠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2.0	2.0							
特定目标类	数字安徽-互联网开庭服务	安徽省蚌埠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14.0	14.0							

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财政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特定目标类	数字安徽-互联网庭审直播服务	安徽省蚌埠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11.3	11.3							
特定目标类	数字安徽-智能庭审语音系统	安徽省蚌埠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18.0	18.0							
特定目标类	司法救助金	安徽省蚌埠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40.0	40.0							
特定目标类	信息化建设经费（共建共享项目）	安徽省蚌埠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11.4	11.2			0.2				
特定目标类	业务装备购置经费	安徽省蚌埠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78.2	78.2							
合计			1,912.9	1,900.3			12.6				

安徽省蚌埠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 年政府采购支出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品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办案经费	其他专业技术服务	155.0	155.0				
审判法庭运行维护费	物业管理服务	76.5	76.5				
业务装备购置经费	激光打印机	1.5	1.5				
业务装备购置经费	空调机	2.8	2.8				
业务装备购置经费	碎纸机	0.4	0.4				
业务装备购置经费	台式计算机	2.8	2.8				
合计		239.0	239.0				

安徽省蚌埠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 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一级目录名称	二级目录名称	三级目录名称	政府购买服务内容	购买数量	购买金额
办案经费	政府履职辅助性服务	其他辅助性服务	档案管理服务	安徽省蚌埠市中级人民法院 司法文书送达一体化服务	1	155.0
审判法庭运行维护费	政府履职辅助性服务	后勤服务	物业管理服务	物业管理	1	76.5
合计						231.5

第三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 2023 年收支总表的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安徽省蚌埠市中级人民法院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安徽省蚌埠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 年收支总预算 5215.3 万元，收入全部是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二、关于 2023 年收入总表的说明

安徽省蚌埠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 年收入预算 5215.3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5202.7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12.6 万元。

（一）本年收入 5202.7 万元，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363.4 万元，增长 7.5%，增长原因主要是落实中央及省工资津补贴政策，增加人员类支出。

（二）上年结转收入 12.6 万元，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比 2022 年预算减少 28 万元，下降 68.9%，下降原因主要是进一步加大预算执行力度，减少财政存量资金。

三、关于 2023 年支出总表的说明

安徽省蚌埠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 年支出预算 5215.3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335.5 万元，增长 6.9%，增长原

因主要是落实中央及省工资津补贴政策,增加人员类支出。其中,基本支出 3302.4 万元,占 63.3%,主要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社会保障和就业、住房保障等;项目支出 1912.9 万元,占 36.7%,主要用于办案经费、被装购置经费、审判法庭运行维护经费、聘用人员经费、信息化系统运转及维护费等;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0%;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0%。

四、关于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安徽省蚌埠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 5215.3 万元。收入按资金来源分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按资金年度分为:本年财政拨款收入 5202.7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12.6 万元。支出按功能分类分为:公共安全支出 4155.6 万元,占 79.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89.8 万元,占 11.3%;卫生健康支出 199.0 万元,占 3.8%;住房保障支出 270.9 万元,占 5.2%。

五、关于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规模变化情况。

安徽省蚌埠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215.3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335.5 万元,增长 6.9%,主要原因:落实中央及省工资津补贴政策,增加人员类支出。

(二)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结构情况。

公共安全支出 4155.6 万元,占 79.7%;社会保障和就

业支出 589.8 万元，占 11.3%；卫生健康支出 199 万元，占 3.8%；住房保障支出 270.9 万元，占 5.2%。

（三）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具体情况。

1.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2023 年预算 2242.7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53.3 万元，增长 2.4%，增长原因：一是新招录公务员；二是人员职级晋升待遇调整。

2.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事务管理（项）2023 年预算 946.6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减少 32.4 万元，下降 3.3%，下降原因主要是法院宣传业务费减少。

3.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2023 年预算 628.3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93.9 万元，增长 17.6%，增长原因：一是业务装备购置较上年增加；二是办案经费较上年增加。

4.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两庭”建设（项）2023 年预算 277.9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减少 11 万元，下降 3.8%，下降原因主要是审判法庭维修项目减少。

5.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其他法院支出（项）2023 年预算 60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减少 10 万元，下降 14.3%，下降原因主要是司法救助金减少。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023 年预算 63.3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3 万元，增长 5.0%，增长原因主要是新增在职转退休人员。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3年预算346.3万元，比2022年预算增加125.5万元，增长56.8%，增长原因主要是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基数增加。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3年预算173.2万元，比2022年预算增加62.7万元，增长56.8%，增长原因主要是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基数增加。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2023年预算7万元，比2022年预算增加7万元，增长原因主要是新增工伤保险缴费。

10.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3年预算199万元，比2022年预算增加20.4万元，增长11.4%，增长原因主要是行政单位医疗基数增加。

11.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3年预算270.9万元，比2022年预算增加23万元，增长9.3%，增长原因主要是住房公积金基数增加。

六、关于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安徽省蚌埠市中级人民法院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3302.4万元，其中，人员经费2855万元，公用经费447.4万元。

（一）人员经费2855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

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离休费、医疗费补助、对其他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 447.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七、关于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安徽省蚌埠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 年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关于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安徽省蚌埠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 年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关于 2023 年项目支出表的说明

安徽省蚌埠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 年预算共安排项目支出 1912.9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40.6 万元，增长 2.2%，增长原因主要是聘任制书记员收入标准提高，聘用人员经费项目增长。主要包括：本年财政拨款安排 1900.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 1900.3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 0 万元），财政拨款上年结转安排 12.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 12.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 0 万元，国有

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 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安排 0 万元和单位资金安排 0 万元。

十、关于 2023 年政府采购支出表的说明

安徽省蚌埠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 年预算安排政府采购支出 239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减少 1 万元,下降 0.4%,下降原因主要是政府采购项目减少。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 239 万元,占 100.0%;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 0 万元,占 0.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 0 万元,占 0.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安排 0 万元,占 0.0%;单位资金安排 0 万元,占 0.0%。

十一、关于 2023 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的说明

安徽省蚌埠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 年预算安排政府购买服务支出 231.5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20 万元,增长 9.5%,增长原因主要是司法文书送达一体化服务升级,新增服务内容。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 项目及绩效目标情况。

1. “聘用人员经费”项目。

(1) 项目概述。2023 年度司法办案辅助人员、后勤服务保障人员工资及社保费等经费支出。

(2) 立项依据。根据省高级人民法院制定的《安徽省司法雇员管理制度改革实施办法(试行)》,为进一步保证我院审判任务及其他辅助工作的有效完成,依据有关政策规定,结合我院实际情况,长期聘用一批办案辅助人员。

(3) 实施主体。安徽省蚌埠市中级人民法院。

(4) 起止时间。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5) 项目内容。保障聘任制司法雇员及院内长期聘用办案辅助人员工资、“五险一金”相关缴费、聘用人员行政管理综合服务费、办公费以及聘用人工工会经费。

(6) 年度预算安排。2023年安排预算767.3万元。

(7) 绩效目标。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聘用人员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91]安徽省蚌埠市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安徽省蚌埠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项目来源		常年项目	项目期	4年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767.3
		其中:财政拨款		767.3
		上年结转		
		其他资金		
年度目标	根据我院2023年发展及工作任务,“聘用人员经费”项目申请预算资金767.3万元,主要用于我单位聘用人员及劳务派遣人员工资薪金、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保障。其中聘用制书记员62人,人均经费8.3万元(2021年蚌埠市城镇非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年均工资);自聘司机及法警18人,人均经费5.49万元;劳务派遣28人,人均经费5.49万(与自聘人员及自聘法警保持一致)。预期达到每月足额按时发放聘用人员人员工资薪金,按劳动法规每月足额缴纳“五险一金”,经人事部门考核后发放每月绩效,年末经奖金考核小组考核报党组会审议后发放聘用人员年终奖金,在保证聘用人员基本生活待遇同时,通过绩效、奖金等奖惩机制充分调动聘用人员工作积极性,更好的保证我院的司法审判工作质量。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保障聘用人员数量	≥102人
			指标2:政府采购执行率	100百分比
			指标3:聘用人员类别	3类
			指标4:司法雇员人数	≤64人
			指标5:自聘人员人数	≤20人
			指标6:劳务派遣人数	≤50人

	质量指标	指标 1: 监督检查	建立健全监督检查机制; 严格执行相关监督检查制度。	
		指标 2: 聘用人员完成率	100 百分比	
		指标 3: 财务管理	健全规范	
		指标 4: 预算管理	按照厅预算编制要求, 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编制本单位项目预算建议, 编制项目申报文本。	
		指标 5: 制定健全聘用人员考核制度	有效建立	
		时效指标	指标 1: 支出进度	项目支出是否符合序时进度,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
			指标 2: 资金申报管理	按时申报资金
		成本指标	指标 1: 项目成本控制率	≤100 百分比
			指标 2: 聘用人员经费项目总金额	≤767.3 万元
			指标 3: 司法雇员年收入	≤8.3 万元
			指标 4: 自聘人员年收入	≤6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 聘用人员薪酬制度管理
	指标 2: 司法雇员年收入			≤8.3 万元
	指标 3: 避免重复投入资金用于聘用人员经费			有效避免
	指标 4: 保持厉行节约, 无乱发聘用人员工资情况			有效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对发挥审判职能的影响程度	效果显著
			指标 2: 建立审判辅助人员的正常增补机制, 切实减轻法官事务性工作负担	效果显著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1: 本指标不适用	本指标不适用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 保障聘用人员队伍的稳定	有效保障
			指标 2: 司法雇员对审判业务辅助作用	有效影响
指标 3: 通过项目的实施对提升法院工作和队伍建设整体水平的持续影响程度			有效影响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聘用人员满意度	≥98 百分比	
		指标 2: 对聘用人员年终考核评价	人员均在合格及以上	
		指标 3: 各部门对部门内聘用人员满意度	满意及以上	

2.“办案经费”项目。

(1) 项目概述。按相关规定，蚌埠市中级人民法院的办案经费需求由省级财政予以保障。法院在办案过程中，须调查核实案件证据，提审被告人，开庭审理案件等，所发生的差旅费、邮电费、涉案资产评估、翻译劳务费、办公耗材采购等相关费用，以专项经费保障法院审判执行工作的顺利开展。

(2) 立项依据。根据《安徽省省以下法院、检察院预算省级统一管理实施办法》皖财政法[2020]498号文件要求，省试点法院在办案过程中发生的案件办理费用由省财政以专项经费保障我院审判工作的顺利开展。

(3) 实施主体。安徽省蚌埠市中级人民法院。

(4) 起止时间。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5) 项目内容。项目主要包括蚌埠市中级人民法院在办案过程中需调查核实案件证据、提审被告人、开庭审理案件等所发生的差旅费、办公费、案件标的资产评估费用、财务审计咨询费、案件审理过程中需要的翻译人员劳务费、机要文件邮寄费及审务通邮电费、办公耗材采购、政府购买司法送达一体化项目经费等相关费保障法院审判工作的顺利开展。

(6) 年度预算安排。2023年安排预算550.1万元（其中本年预算安排537.7万元，上年结转结余安排12.4万元）。

(7) 绩效目标。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办案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91]安徽省蚌埠市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安徽省蚌埠市中级人民法院 本级	
项目来源	常年项目	项目期	4 年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550.1		
	其中: 财政拨款	537.7		
	上年结转	12.4		
	其他资金			
年度目标	办案经费项目申请 537.7 万元财政资金。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邮电费、差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等科目支出，其中办公费申请 21 万元财政资金，印刷费申请 32 万元财政资金，咨询费申请 5 万元财政资金，邮电费申请 120 万元财政资金，差旅费申请 144.09 万元财政资金，劳务费申请 170 万元财政资金，其他财政资金 58 万元。完成我院 2023 年度工作任务及内容，保障日常审判办公业务，印制法制宣传、法律文书等资料，保障审计、翻译等咨询工作，司法送达一体化服务、案件办理过程中的通勤费、住宿费等相关案件审判中必不可少的支出项目。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 受理各类案件数量	≥3000 件
			指标 2: 年度档案扫描数量	≥3000 件
			指标 3: 审结案件数量	≥3000 件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指标 1: 经费支出合规性	合规
			指标 2: 采购程序合规性	合规
			指标 3: 案件办理程序规范性	规范
			指标 4: 一审案件结案率	≥90%
			指标 5: 采购程序合规性	合规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指标 1: 资金申报时效性	按时完成
			指标 2: 案件办结时效性	按时完成
			指标 3: 经费支出时效性	按时完成

			指标 4: 办案经费完成及时性	按时完成	
	成本指标		指标 1: 办案差旅费用支出	≤200 万元/年	
			指标 2: 项目总成本	≤550.1 万元/年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指标 1: 降低办案成本	有效	
			指标 2: 避免重复投入资金购入业务装备	有效	
	社会效益 指标		指标 1: 对优化法治环境、维护司法公信力的影响程度	有效	
			指标 2: 为公众提供良好的法庭环境	有效	
			指标 3: 提升行政管理和公共服务能力,项目实施提升了单位行政管理和公共事务服务能力	有效	
	生态效益 指标		指标 1: 本指标不适用	本指标不适用	
	可持续 影响 指标		指标 1: 长效监督检查机制	有效	
			指标 2: 对持续发挥审判职能的影响程度	有效	
			指标 3: 对保障机构稳定运转的影响程度	有效	
			指标 4: 对保障审判事业未来可持续发展的影响程度	有效	
			指标 5: 对持续保障平安安徽建设的影响程度	有效	
	满意度 指标	满意度 指标		指标 1: 法院干警满意度	≥98%
				指标 2: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指标 3: 工作人员满意度	≥98%

（二）机关运行经费。

安徽省蚌埠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 年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447.4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减少 20.9 万元，下降 4.5%，下降主要原因是保持厉行节约，压减机关运行经费。

（三）政府采购情况。

安徽省蚌埠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 年政府采购预算 239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7.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231.5 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安徽省蚌埠市中级人民法院共有车辆 15 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 9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6 辆。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套）。

2023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公务用车 0 辆，购置费 0 万元；安排购置单价 100 万元以上设备 0 台（套），购置费 0 万元。

（五）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3 年，安徽省蚌埠市中级人民法院 13 个项目实行了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 1900.3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财政拨款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财政拨款 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当年安排 0 万元和单位资金当年安排 0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部门或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三、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以后年度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项目支出：指在除基本支出之外的支出，主要用于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

六、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会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七、“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

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案件审判支出：指人民法院对刑事、民事、行政、涉外等案件审判活动的支出。

九、两庭建设支出：指人民法院审判用房、人民法庭用房、刑场建设维修和设备购置，以及审判庭安全监控设备购置及运行管理等支出。